

樹德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90年5月23日訂定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1月9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3月3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24日第4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2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6日第4屆第7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7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25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0日第5屆第1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0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能，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規劃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設委員 35 至 45 人，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學院)教師各推舉代表一名。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學院）推舉**非行政主管**之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以連任一次為原則。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獎勵補助款支用比例。
- 二、審核獎勵補助經費之申請、運用與變更事項。
- 三、檢討本校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 四、其他有關獎勵補助經費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以進行審查工作及任務檢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